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天津市元林加油站（盖章）

电话：18920028798

邮编：300380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以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以南 (厂址中心坐标为: E117.068984°、N 39.061015°)				
主要销售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油零售、机动车燃气零售				
设计储存能力	乙醇汽油 80m ³ , 柴油 20m ³ , LNG60m ³				
设计销售能力	乙醇汽油 4000t, 柴油 1000t, 液化天然气 3000t				
实际储存能力	乙醇汽油 80m ³ , 柴油 20m ³				
实际销售能力	乙醇汽油 3600t, 柴油 9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3		
调试时间	2022.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4.5	比例	5.99%
实际总概算	1950	环保投资	132	比例	6.7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p> <p>4.《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431-2008）。</p> <p>5.《天津市元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p> <p>6.《天津市元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036号）。</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

(2) 本项目加油汽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比详见下表。

表1 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3) 本项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2 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0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6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4) 本项目加油汽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即: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东、西、南、 北厂界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前,其贮存标准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和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投资1950万元建设天津市元林加油站,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以南,属于城市建成。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该加油站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本阶段完成站房、罩棚、油罐区、加油岛的建设,共设置5座20m³双层储罐(乙醇汽油罐4座,柴油罐1座),油罐总容积为90m³(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后续阶段建设内容为完成撬装式LNG的建设,设置1个60m³LNG储罐。

2021年由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市元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我公司在确认该加油站已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基础上,于2022年12月9、2023年1月3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制此《天津市元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以南(厂址中心坐标为:E117.068984°、N39.061015°),西北侧临规划的睿智道,西南侧距离85米为赛达大道,东北侧和东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1和附图2。

2、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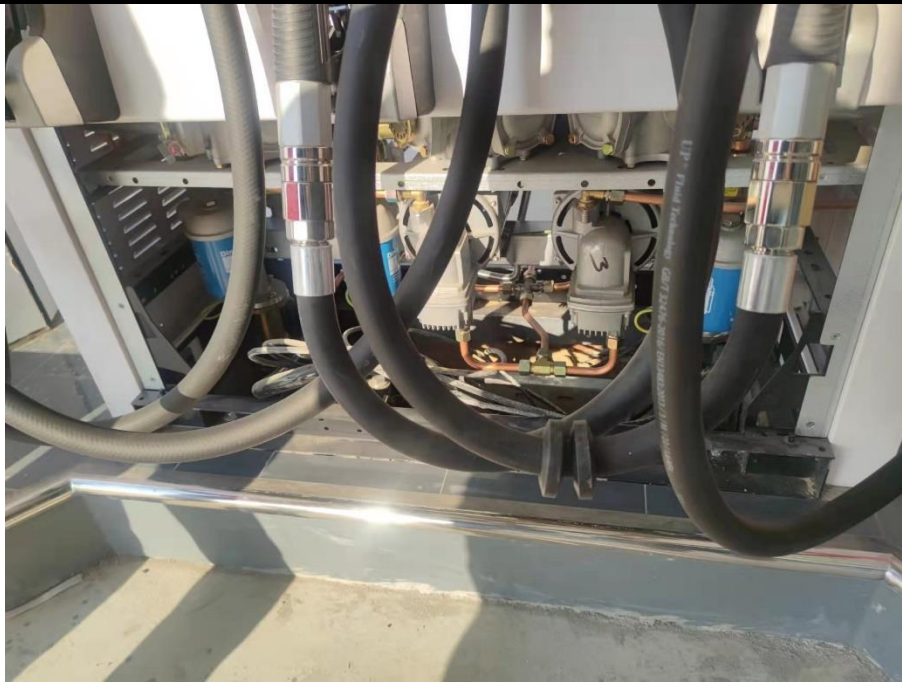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现总占地面积为3250m²,总建筑面积为1029.56m²(罩棚不计入建筑面积),主要进行车用成品油的销售。该加油站全年实际乙醇汽油销售量为3600t,柴油销售量为900t。该站内现有5座20m³双层储罐(乙醇汽油罐4座,柴油罐1座),油罐采用地下直埋,油罐总容积为100m³,折合成汽油总容量为90m³,综合确定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



加油站现状照片



卸油口及卸油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图1 加油站现状及油气回收装置图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4 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本阶段建设内容	后续阶段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油罐区		4座20m ³ 汽油储罐及1座20m ³ 柴油储罐，油罐均采用钢制外壳和玻璃钢/复合材料内层的双层油罐，内外层间隙设置测漏报警仪，所有油罐均设置在地下罐池内，罐池底采用防渗处理。	/	本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该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加油机		共设有1台4枪汽油加油机、4台6枪汽油加油机、1台双枪柴油加油机，共计汽油加油枪28把，柴油加油枪2把。	/	本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该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加油管线	埋地油罐至加油机连接输油管委双层复合材料管道，输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道，卸油管、卸油回气管、加油回气管采用单层复合管道，通气管、三次油气回收装置进出口管线采用无缝钢管。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横管坡向埋地油罐，加油管线与油罐连接末端设置泄漏监测点。	/	埋地油罐至加油机连接输油管委双层复合材料管道，输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道，卸油管、卸油回气管、加油回气管采用单层复合管道，通气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进出口管线采用无缝钢管。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横管坡向埋地油罐，加油管线与油罐连接末端设置泄漏监测点。	/	由于加油站运行需求，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即可满足要求，故本阶段实际建设中仅进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的建设，其他内容与环评中该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加气撬区	1个箱式撬体（含1座容积60立方米卧式LNG储罐、1台LNG潜液泵、1台300Nm ³ /h储罐增压器、1台150Nm ³ /hEAG加热器和1台单枪加液机组成）和1个撬装屋。	/	/	1个箱式撬体（含1座容积60立方米卧式LNG储罐、1台LNG潜液泵、1台300Nm ³ /h储罐增压器、1台150Nm ³ /hEAG加热器和1台单枪加液机组成）和1个撬装屋。	后续阶段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站房	设2栋2层站房，总建筑面积1029.56m ² 。	/	设2栋2层站房，总建筑面积1029.56m ² 。	/	本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该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加油罩棚	设加油罩棚1个，建筑面积为1914.44m ² 。	/	设加油罩棚1个，建筑面积为1914.44m ² 。	/	本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该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公给	由市政水管网	/	由市政水管	/	本阶段建	

用工程	水工程	供给。		网供给。		设内容与环评中该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天津市西青区联迎家政服务经营部定期清掏后转运处理，不外排。	/	由于本加油站所在地址无污水管网接入条件，故原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方式有变化，本阶段实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天津市西青区联迎家政服务经营部定期清掏后转运处理，不外排。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站内设1台250kVA箱式变压器。	/	由市政电网供电，站内设1台250kVA箱式变压器。	/	本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该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供暖制冷	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采用多联式空调。	/	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采用多联式空调。	/	本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该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职工食宿	不设食堂及住宿，职工用餐采用自带，设有备餐间，备餐间配备电磁炉、微波炉，用于饭菜简单加热。	/	不设食堂及住宿，职工用餐采用自带，设有备餐间，备餐间配备电磁炉、微波炉，用于饭菜简单加热。	/	本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该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处	加强对油品卸车、加油作业的管理，产生	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油气回收装	/	由于加油站运行需求，二次油气回收

设施	理排放装置。	的非甲烷总烃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处置装置处理后排放。	置。		装置即可满足要求，故本阶段实际建设中仅进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的建设。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天津市西青区联迎家政服务经营部定期清掏后转运处理，不外排。	/	由于本加油站所在地址无污水管网接入条件，故原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方式有变化，本阶段实际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天津市西青区联迎家政服务经营部定期清掏后转运处理，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	本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该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防渗措施	双层罐、复合管道或无缝钢管，地面硬化等。	/	双层罐、复合管道或无缝钢管，地面硬化等。	/	本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该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暂存	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城市管理委员会集中处理。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项目产生的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由于未设置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故油气排放处置装置使用过程产

	单位处理。	化。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污染物、油泥、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干燥剂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城管委进行处置。	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干燥剂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城管委进行处置。		生的废活性炭本阶段验收不涉及;由于油罐清洗过程仅用抹布等用品擦拭,故无油泥及含油废水产生,本阶段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该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排污口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采样口和标志牌。	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	本阶段不涉及废气、污水排污口。	/	本阶段不涉及废气、污水

	规范化		<p>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污水排放口实行规范化整治,预留采样口,并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排污口。
--	-----	--	--	--	--	------

表5 项目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本阶段		后续建设阶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汽油储罐	成品直埋SF双层卧式油罐,容积为	4	成品直埋SF双层卧式油罐,容积为	4	/	/	本阶段设备数量与环

		20立方米， 内外层间隙 设置测漏报 警仪。		20立方米， 内外层间隙 设置测漏报 警仪。				评中设 备数量 一致。
2	柴油 储罐	成品直埋SF 双层卧式油 罐，容积为 20立方米， 内外层间隙 设置测漏报 警仪。	1	成品直埋SF 双层卧式油 罐，容积为 20立方米， 内外层间隙 设置测漏报 警仪。	1	/	/	本阶段 设备数 量与环 评中设 备数量 一致。
3	双油 品4 枪潜 油泵 型加 油机	油品种类包 括 E92# 汽 油、E95#汽 油，单枪最 大加油量为 30L/min。	1	油品种类包 括E92#汽 油、E95#汽 油，单枪最 大加油量为 30L/min。	1	/	/	本阶段 设备数 量与环 评中设 备数量 一致。
4	单油 品双 枪潜 油泵 型加 油机	油品种类包 括0#柴油， 单枪最大加 油量为 40L/min。	1	油品种类包 括0#柴油， 单枪最大加 油量为 40L/min。	1	/	/	本阶段 设备数 量与环 评中设 备数量 一致。
5	三油 品6 枪潜 油泵 型加 油机	油品种类包 括 E92# 汽 油、E95#汽 油、E98#汽 油，单枪最 大加油量为 30L/min。	4	油品种类包 括E92#汽 油、E95#汽 油、E98#汽 油，单枪最 大加油量为 30L/min。	4	/	/	本阶段 设备数 量与环 评中设 备数量 一致。
6	潜油 泵	流量 100- 230L/min， 扬程 8-28 米，功率 1.1KW。	5	流量100- 230L/min， 扬程8-28 米，功率 1.1KW。	5	/	/	本阶段 设备数 量与环 评中设 备数量 一致。
7	卸油 油气 回收 系统	包括汽油卸 油油气回收 和柴油卸油 油气回收。	1	包括汽油卸 油油气回收 和柴油卸油 油气回收。	1	/	/	本阶段 设备数 量与环 评中设 备数量 一致。
8	加油 油气 回收 系统	仅为汽油加 油油气回 收。	1	仅为汽油加 油油气回 收。	1	/	/	本阶段 设备数 量与环 评中设 备数量 一致。
9	油气 处理	处理量 30m ³ /h	1	/	/	/	/	未设 置，后

	装置							续也不再建设
10	配电柜	/	1	/	1	/	/	本阶段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备数量一致。
11	液位报警仪	PD-3	1	PD-3	1	/	/	本阶段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备数量一致。
12	静电接地仪	JDB-2	1	JDB-2	1	/	/	本阶段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备数量一致。
13	双层管线检测仪	管线测漏	1	管线测漏	1	/	/	本阶段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备数量一致。
14	泄漏测漏仪	双层罐测漏	1	双层罐测漏	1	/	/	本阶段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备数量一致。
15	LNG储罐	地上卧式, 60m ³	1	/	0	地上卧式, 60m ³	1	后续建设阶段内容
16	LNG潜液泵	Q=18-340L/min, 设计压力 1.92MPa	1	/	0	Q=18-340L/min, 设计压力 1.92MPa	1	
17	卸车/储罐汽化器	300Nm ³ /h, 空温卧式	1	300Nm ³ /h, 空温卧式	1	/	/	本阶段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备数量一致。
18	LNG加液机	流量10-80kg/min, 设计压力 1.92MPa	1	/	0	流量10-80kg/min, 设计压力 1.92MPa	1	后续建设阶段内容
19	EAG	150Nm ³ /h,	1	150Nm ³ /h,	1	/	/	本阶段

	汽化器	空温立式		空温立式				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备数量一致。
20	消防设施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灭火沙子	若干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灭火沙子	若干	/	/	本阶段设备数量与环评中设备数量一致。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1950 万元，主要为加油站建设费用，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32 万元，主要为施工期环保措施、油气回收处理系统、隔声减振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规范化标识牌等费用，占总投资的 6.77%。各项环保投资见表 6。

表6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报告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施工期采取防尘措施、施工期隔油沉淀池（作防渗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和弃土方运至指定的渣土消纳场集中消纳处置。	5	6
2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处置装置。	30	25（未建设油气排放处置装置）
3	隔声减振措施	2	3
4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2	2
5	汽油柴油储罐采用双层罐，汽油柴油输送管线采用双层管线，汽油柴油储罐设渗漏监测设备。	55	63
6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0	32
7	规范化标识牌	0.5	1
合计		124.5	132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7。

表7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	-----	-----	------	------	------

废气	加油罩棚	非甲烷总烃	卸油油气和汽油加油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油气回收装置	/	一次油气回收 二次油气回收	汽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密闭性应小于该标准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气液比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氨氮、SS、 总氮、总磷、石油类	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处理。	加油站废水主要为职工和进站加油的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统一排入站区化粪池存储,并定期委托天津市西青区联迎家政服务经营部进行清掏,运输到西青区城管委环卫保洁队指定地点处置。	已落实
噪声	空压机、油气回收真空泵、活性炭解析真空泵等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空压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间隔声;油气回收真空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置于隔声罩内。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交城管委进行处置。	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	已落实
	设备运维及油罐清洗	含油沾染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防渗要求			埋地油罐均采用钢制外壳和玻璃钢/复合材料内层的双层油罐,内外层间隙设置测漏报警仪,	储罐和埋地加油管线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已落实

	<p>所有油罐均设置在地下罐池内，罐池底采用防渗处理，埋地加油管线采用热塑性塑料管线（双层PE复合管），并设置管道检漏装置。防渗设计后，建设项目的地下主要污染源能得到有效防护，油料无渗漏的途径及通道，各环节按照设计参数运行，在源头上得到控制。</p>	<p>中规定的汽车加油站埋地油罐和工艺管道的设施要求，同时储罐区、埋地加油管线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规定的防渗要求。</p>	
--	---	--	--

4、工作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阶段定员共计 9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h，实行三班两运转制。

5、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功能区，且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可行。

主要商品销售量：

1、主要商品销售量

本项目加油站汽油、柴油、LNG 设计年销售量与实际年销售量情况如下：

表8 项目原辅材料年需要量表

序号	名称	设计销售量	本阶段实际销售量
1	乙醇汽油	4000t	3600t
2	柴油	1000t	900t
3	液化天然气	3000t	0

本项目储存能力及配套设施均已按原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并可正常使用。因实际营业状况及当地经济条件影响，乙醇汽油、柴油的实际销售量根据市场需求有所减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加油站工艺说明

本项目加油站设汽油和柴油油罐及加油机，其中汽油设有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加油站运行过程中主要包括卸油和加油工序，具体工艺过程如下。

(1) 卸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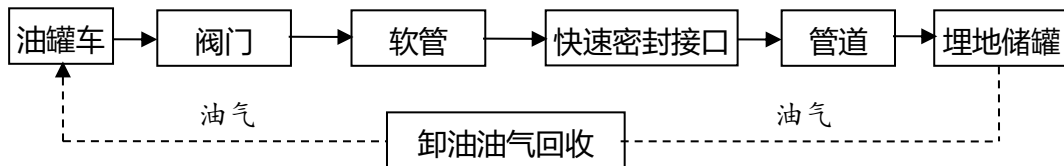


图 3 卸油工艺及污染流程图

本项目所销售的成品油采用油罐车运输方式，由于汽油属于易挥发、易燃油品，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同时设置密闭汽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罐车向储油罐中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回收至油罐车内。每个汽油储罐均设有气阀，当卸油速度过快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油罐内压力超过机械阀设定的压力极限时，油气通过气阀排放至油气处理装置。储罐设置液位仪，具有高液位报警功能；并设置卸油防溢阀，当卸油液位达到油罐容积的 90% 时，卸油防溢阀自动关闭，停止进油。柴油卸油工艺与汽油基本相同。

(2) 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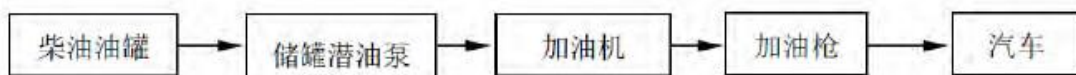


图 4 柴油加油工艺及污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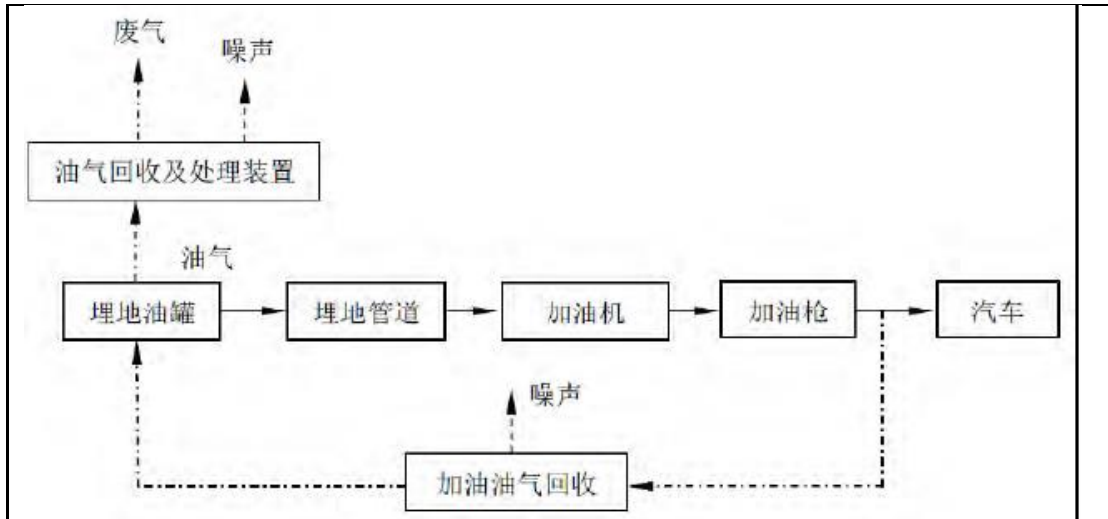


图 5 汽油加油工艺及污染流程图

加油站采用数控加油机，每台加油机单设进油管。加油过程是通过潜油泵将储油罐内汽油经加油机上配备的加油枪输送至汽车油箱的过程。本项目加油机内设置油气流速控制阀，此阀随着加油的速度变化调节，将气液比控制在（1.0~1.2）：1 的范围，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回送至储油罐内，当油气量过饱和，储油罐气阀自动开启，将油气排放至油气处理装置。

本站油气处理装置位于卸油区，处理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回收至油罐油气气压升高到设定的感应压力值时，油气处理装置自动运行，油气和空气的混合气体被罐内压力驱出，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起到油气回收和净化的作用。

柴油的加油工艺和汽油基本相同，但柴油不设油气回收及处理系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加油站废水主要为职工和进站加油的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统一排入站区化粪池存储，并定期委托天津市西青区联迎家政服务经营部进行清掏，运输到西青区城管委环卫保洁队指定地点处置。本项目加油站共有 9 人，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0.495m³/d。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包括加油站的卸油油气、储油油气和加油作业产生的油气，具体如下：

①卸油工序和汽油加油工序：卸油油气和汽油加油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回收的油气进入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管 P1 排出，排气管高度为 5m。

②储油工序：储油罐在静置时，由于环境温度和罐内压力的变化，使得罐内上层空间油气膨胀，部分油气排出储罐，这种现象称为储油罐小呼吸。本项目储油罐均为地下储罐，受外界环境温度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固定声源为空压机、油气回收真空泵。空压机位于空压机房内，噪声在距空压机 1 米处；油气回收真空泵置于加油机内，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置于隔声罩内。移动噪声源为进站加油加气车辆的汽车发动机噪声，加油站进出口处设置减速路拱，控制车辆速度，以降低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站内设置禁鸣标志，进站车辆一律禁止鸣放喇叭。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设备运维及油罐清洗产生的含油沾染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城管委定期清运、处理；含油沾染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9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该阶段要求处理设施	本阶段落实情况
------	-----	-----	--------------	---------

废气	加油罩棚	非甲烷总烃	卸油油气和汽油加油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回收的油气进入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卸油油气和汽油加油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回收的油气进入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	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统一排入站区化粪池存储，并定期委托天津市西青区联迎家政服务经营部进行清掏，运输到西青区城管委环卫保洁队指定地点处置。
噪声	空压机、油气回收真空泵、活性炭解析真空泵等设备噪声。	噪声	空压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间隔声；油气回收真空泵、活性炭解析真空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置于隔声罩内。	空压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间隔声；油气回收真空泵、置于隔声罩内。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交城管委进行处置。	定期交城管委进行处置。
	设备运维及油罐清洗	含油污染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5、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双层油管和油罐渗漏监测控制仪、液位仪、防静电设施、消防设施、分区防渗措施等。

表10 加油站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名称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场所	防渗技术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储罐区	埋地油罐均采用钢制外壳和玻璃钢/复合材料内层的双层油罐，内外层间隙设置测漏报警仪，所有油罐均设置在地下罐池内，罐池底采用防渗处理，防渗性能满足《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地下输油管道	埋地加油管线采用热塑性塑料管线(双层PE复合管)，并设置管道检漏装置。
一般防渗区	站房	进行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简单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加油罩棚及站区地面	

6、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

态环境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本项目属于 100 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中其他加油站，应实施登记管理，应当尽快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80 万元建设天津市元林加油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250 平方米。项目新建加油加气站及附属用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罩棚、油罐区、加油岛、撬装式 LNG，5 座 20m³ 双层储罐（乙醇汽油罐 4 座，柴油罐 1 座），油罐总容积为 90m³（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1 个 60m³LNG 储罐。项目设计乙醇汽油年销售量为 4000 吨、柴油年销售量为 1000 吨、天然气年销售量为 3000 吨。项目选址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以南，厂址中心坐标为：E117.068984°、N 39.061015°。项目环保投资约 124.5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5.99%。

2、建设地区环境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 2019 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 2019 年基本污染物中除 SO₂、NO₂、CO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PM₁₀、PM_{2.5}、O₃ 年均值均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随着《天津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天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99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环境浓度标准一次限值，最大超标率为：非甲烷总烃 49.5%。

(2) 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

从评价结果来看，工作区潜水地下水现状值中含量较高的主要组分为溶解

性总固体、氨氮属于IV类。参考收集资料中的地下水测试结果，溶解性总固体在区域上也多表现为含量较高，说明本区潜水水质一般。评价区地下水埋藏很浅，径流迟缓，浅层地下水的蒸发、淋滤作用强，造成盐分的不断积累，因此在潜水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含量较高，这主要是属于原生地质环境作用结果。氨氮总氮检出浓度较高，主要原因可能为场站及周边地块原作为农田时施用化肥过量。

(4) 土壤环境

根据项目场地 7 个土壤样品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土壤中的镍、铜、铅、六价铬、砷、汞、镉、石油烃（C10-C40）、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苯乙烯、邻-二甲苯、1,2-二氯丙烷、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氯仿、2-氯苯酚、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 蒽、硝基苯、苯胺)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暂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土壤中的锌小于《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的“表1 污染场地土壤筛选值”中“工业/商服用地”标准限值。土壤环境质量样品中的甲基叔丁基醚检测值均低于《EPA 区域筛选值》标准值。pH 作为现状监测值保留。

3、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

①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卸车、加油作业。本项目安装了油气回收及处理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处理装置。通过三级油气回收机油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项目油气废气浓度排放可以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油气排放装置相关浓度限值(25g/m³)要求。项目四侧周界非甲烷总烃落地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可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采用估算模式和软件计算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小于 10%。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不会改变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②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要求。

③ 噪声

项目运营期固定声源为潜油泵、空压机、油气回收真空泵、活性炭解析真空泵等设备，采取的防护措施为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等。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同时可确保项目不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确保居民区声环境质量达到要求。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含油污染物、油泥、含油废水、生活垃圾和废干燥剂等。废活性炭和含油污染物统一收集后，厂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油泥和含油废水统一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不在站内存贮。厂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城管委进行处置。废干燥剂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 地下水

本项目埋地油罐将采用钢制外壳和玻璃钢/复合材料内层的双层油罐，内外层间隙设置测漏报警仪，所有油罐均设置在地下罐池内，罐池底采用防渗处理。储罐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规定的汽车加油站埋地油罐设施要求，防渗措施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埋地加油管线采用热塑性塑料管线（双层 PE 复合管），并设置管道检漏装置，埋地加油管线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规定的汽车加油站工艺管道设施要求，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

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

通过本次地下水环境调查及评价工作，在项目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防渗、检漏、监控等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小，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接受的。

⑥土壤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可能通过垂直渗入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埋地油罐均采用钢制外壳和玻璃钢/复合材料内层的双层油罐，内外层间隙设置测漏报警仪，所有油罐均设置在地下罐池内，罐池底采用防渗处理，可有效阻止污染扩散，埋地加油管线采用热塑性塑料管线（双层 PE 复合管），加油管线与油罐连接末端设置泄漏监测点，也可防止污染扩散，在发生上述事故时可及时发现并进行应急处理。项目输油管线及储油罐防渗措施完善，在建设单位落实上述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⑦环境风险

本项目加油加气站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存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类型，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当出现事故时，通过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必要的应急措施，环境风险的影响是短暂的，在事故妥善处理，周围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原状。事故环境风险为可防控的。

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5 万元，约占总投资 5.99%，主要用于运营期油气回收处理系统、隔声减噪措施、监测井、防渗管沟等以及厂区绿化布置等，环保投资的落实和治理设备的有效运行，减少了本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环境影响。

5、总量控制

①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加油站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主要通过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排气管排放。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指标。

② 废水污染物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包括日常冲厕废水、盥洗废水等。所产生污水进入站内化粪池静置、沉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水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723t/a、氨氮 0.0054t/a、总磷 0.0007t/a、总氮 0.0108t/a，依据排放标准计算的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03t/a、氨氮 0.0081t/a、总磷 0.0014t/a、总氮 0.0126t/a。排入外环境的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54t/a、氨氮 0.0004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18t/a。

6、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发[2019]第 29 号令），本项目中的“LNG 加气站建设”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内。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元林加油站项目备案的证明》（备案文号为：津西审投内备[2020]423 号，项目代码为：2020-120111-52-03-003489）（具体见附件）。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根据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出具的《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规划条件通知书》（2019 西青规条申字 0039）项目选址规划用地性质为加油加气站用地，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规划用地性质为加油加气站用地，规划选址符合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加油加气站整体做硬化地面，埋地油罐区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井，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8、建议与对策

(1)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对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036号
关于对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天津市元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天津市元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以南，总投资2080万元，项目设计乙醇汽油年销售量为4000吨、柴油年销售量为1000吨、天然气年销售量为3000吨。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4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评审意见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等各项法规的规定，施工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扬尘、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避免扰民现象发生，物流口要经常清扫和喷水，重污染天气时，应停止土石方施工。不得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因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告当地居民。	
2、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3、加强对油品卸车、加油作业的管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处置装置处理后排放。	
4、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沾染物、油泥、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干燥剂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城管委进行处置。	
6、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监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监监[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污水排放口实行规范化整治，预留采样口，并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	

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7、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0903 吨/年、氨氮 0.0081 吨/年、总磷 0.0014 吨/年、总氮 0.0126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王明珠



表11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以南，总投资2080万元，项目设计乙醇汽油年销售量为4000吨、柴油年销售量为1000吨、天然气年销售量为3000吨。	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以南，实际总投资1950万元，项目实际乙醇汽油年销售量为3600吨、柴油年销售量为900吨。	已落实
2	废气	加强对油品卸车、加油作业的管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处	本项目加强对油品卸车、加油作业的管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	已落实

		置装置处理后排放。	后排放。	
3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统一排入站区化粪池存储，并定期委托天津市西青区联迎家政服务经营部进行清掏，运输到西青区城管委环卫保洁队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污水不外排
4	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污染物、油泥、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干燥剂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城管委进行处置。	本项目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染物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干燥剂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城管委进行处置。	已落实
6	环境风险	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应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有效的降低环境风险。	已落实
7	三同时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已落实

		式投入生产。		
8	环境管理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9	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本项目正在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
10	执行标准	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本站在实际建设中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排放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崂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表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21A 型	----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

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每批水样分析的同时抽取 10% 的平行双样。

6、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7、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加油机、油罐、油泵等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达到设计工况 90%（虽实际销售量未达到设计产能，但各设备有条件满负荷运行，故监测期间，加油机、油罐、油泵等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达到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加油机、油罐、油泵等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达到验收监测工况75%以上要求。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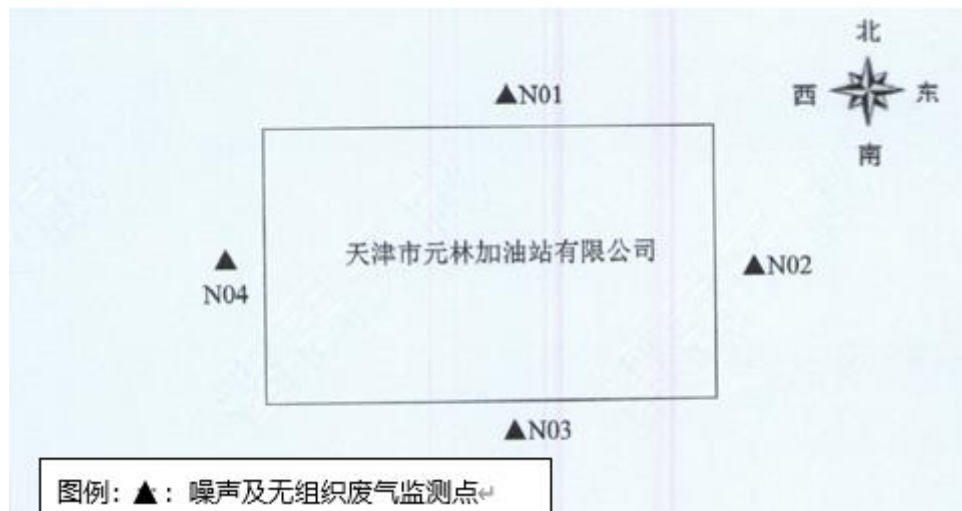


图 5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1、废气监测内容

1.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布设：本次竣工验收分别对项目上风向布设一个参考点（O1），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O2、O3、O4），共4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和方法：监测频次为连续采样2天，每天3次。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详见表 14。

表1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污染源	监测位置	项目	频次及时间段
天津元林加油站	厂界外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外下风向 Q2		
	厂界外下风向 Q3		
	厂界外下风向 Q4		

1.2 油气回收系统

表15 油气回收监测情况

污染源	项目	频次
天津元林加油站	密闭性 (Pa)	1 次/天
	液阻 (L/min)	1 次/天
	气液比	1 次/天

2、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厂区设置 4 个监测点：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两天，昼夜各监测一次，分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06：00）两个时段进行。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16。

表16 噪声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因子	周期	频次及时间段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	每周期昼间监测两次，夜间两次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试运行台账，汽油日均销售量为 9.86t、柴油日均销售量为 2.47t。本项目加油站年运行 365 天，故年销售汽油 3600t、柴油 900t。监测期间，达到设计负荷的 90%，达到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表17 监测工况

主要产品	监测日期	日均销量	监测日均销量	生产负荷
车用汽油	2023.1.3	10.96	9.86	90%
车用柴油		2.74	2.47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18。

表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Q1	Q2	Q3	Q4
20230103	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30	0.12	0.07
	第二频次			0.77	0.61	< 0.07	0.10
	第三频次			0.96	0.24	0.13	0.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的二级标准				4.0 mg/m ³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4.0mg/m³ 限值要求。

1.2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监测工况：2023 年 1 月 3 日，现场检测期间，该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在密闭性检测过程中无大批量油品进出储油罐；密闭性和液阻检测前 30 分钟和检测过程中不为汽车加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密闭性监测数据见表 19，液阻检测数据见表 20，气液比检测数据见表 21。

表19 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加油站
------	-----

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储罐油气空间 (L)	27064 (总)
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28
5 分钟后压力检测值 (Pa)	538

根据检测结果，该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20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检测结果 (Pa)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2#	7	12	14
3#	1	11	20
4#	5	24	30
5#	6	29	35
6#	13	29	43

根据检测结果，该加油站加油时汽油油气回收管线的液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

表21 气液比检测结果

加油枪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15	1.10
16	1.14
10	1.12
9	1.11
6	1.11
5	1.11
21	1.16
22	1.09
27	1.13
28	1.04
18	1.07
17	1.07
11	1.10
12	1.06

23	1.11
24	1.12
29	1.12
30	1.08
19	1.09
8	1.11
7	1.14
14	1.08
13	1.07
3	1.11
4	1.12
20	1.09
26	1.13
25	1.1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该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管线的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2年12月09日	北厂界	dB (A)	昼间上	52	60	50	达标
			昼间下	54	60	50	达标
			夜间上	40	60	50	达标
			夜间下	45	60	5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上	53	60	50	达标
			昼间下	54	60	50	达标
			夜间上	41	60	50	达标
			夜间下	42	60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上	52	70	55	达标
			昼间下	52	70	55	达标
			夜间上	43	70	55	达标
			夜间下	44	70	55	达标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西厂界	dB (A)	昼间上	54	60	50	达标
			昼间下	54	60	50	达标
			夜间上	41	60	50	达标
			夜间下	44	60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上	51	60	50	达标
			昼间下	51	60	50	达标
			夜间上	42	60	50	达标
			夜间下	42	60	5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上	51	60	50	达标
			昼间下	50	60	50	达标
			夜间上	47	60	50	达标
			夜间下	43	60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上	48	70	55	达标
			昼间下	49	70	55	达标
			夜间上	52	70	55	达标
			夜间下	43	70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上	49	60	50	达标		
	昼间下	51	60	50	达标		
	夜间上	49	60	50	达标		
	夜间下	43	60	50	达标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48~54dB (A)，夜间噪声为 40~49dB (A)，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

3、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3.1 环境风险因素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泄漏和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漏事故：加油站可能发生泄漏的情形如下：油罐超装外溢：高液位报警器或液位指示失灵等导致油罐车卸油过程超装外溢。卸油过程泄漏：卸油过程中，由于连接管破损，操作失误导致快装接头不严密漏油，卸油过程连

接脱落等原因导致卸油过程中油罐车泄漏事故。加油作业超装外溢：加油机故障及加油量估计错误（如汽车油箱油量指示偏低）等。导致过量重装，油品泄漏事故。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乙醇汽油、柴油属易燃、易爆液体，在加油、卸油过程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不完全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一氧化碳具有毒性、窒息性，可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针对以上风险因素，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加油站的环境风险类型包括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因此环境风险防范应从控制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切断污染途径、防护环境保护目标方面采取措施。

①加油站油罐的结构、材质、防腐、安装及各种附件等符合相关要求。储油罐采用了加强防腐的钢制双层油罐，保证了泄漏物不会直接渗漏污染土壤和水源。双层油罐设置渗漏检测系统，便于油罐泄漏时能及时发现。可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

②对于可能发生的油品泄漏事故，站内卸油作业采用作业人员值守作业，加油机设置有紧急拉断阀和急停按钮，站房内设置有急停按钮，可有效控制油品的泄漏，对于泄漏于地面的油品，加油站配置有消防沙，可及时进行覆盖吸收，减少挥发和流散，防止油品扩散引起更大范围的事故。

③对于加油站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加油站设置有消防沙袋，用于封堵加油站周边的雨水收集口，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若一旦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加油站立即联系水务部门，确认该段入河雨水泵站处于关闭状态。同时将进入雨水管网的废水转移至槽车，送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④加油站的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油品及消防废水不会长时间积存在地面，硬化地面可有效防止入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风险，企业购置了灭火器、消防锹、消防沙池等；双层储油罐、加油区、道路等进行了防渗处理。实景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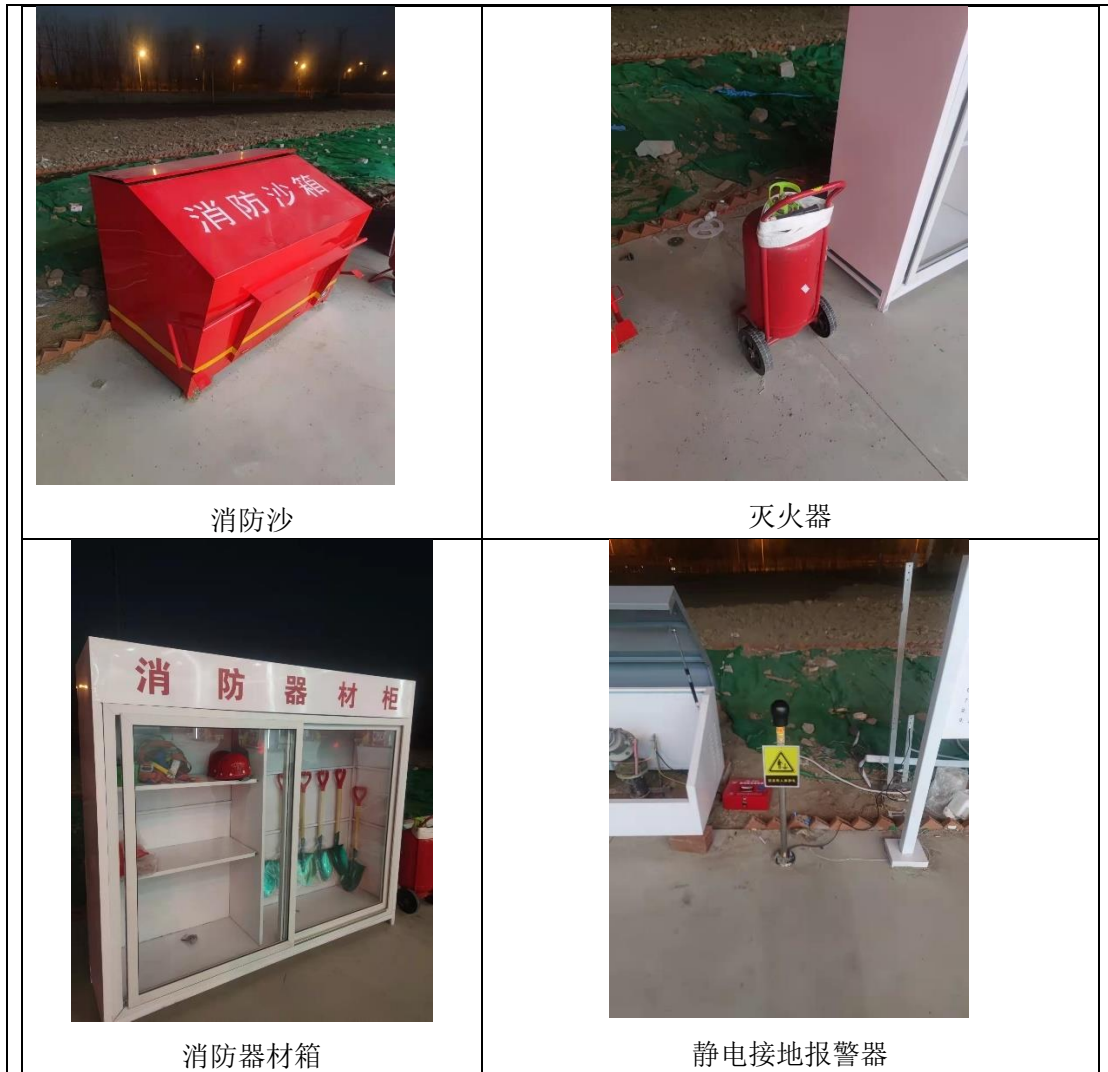


图 6 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实景照片

3.2 应急处置及救援

- (1) 最早发生者应立即报警。
- (2) 接到报警后，总指挥迅速组织应急处置组查明有害物质外泄的部位和原因，组织堵塞漏点，尽量减少泄漏量。
- (3) 总指挥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向西青区应急办报告事故情况，以便西青区应急办采取防治污染措施。
- (4) 必要时委托相关环境检测机构进行测根据汽油或柴油扩散速度和波及的范围跟踪监测水、土壤环境。
- (5) 善后处置组协助指导加油站内人员撤出危险区，组织安全警戒、安全疏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指导危险区域群众撤离、疏散到危险源的上风和侧风面安全区域。

(6) 抢险抢修及污染处置组到达现场后, 穿戴好防护用品, 首先查明有无人员受伤、中毒, 以最快速度将中毒、室息人员救离现场, 并及时对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

(7) 当事故局势难以控制或者力量不足需救援时, 由总指挥决定向外报警救援, 立即向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应急办及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请求当地政府部门实施救援。

(8) 当事故得到控制后, 后勤保障组进行事故调查, 分析、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同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抢修, 尽快恢复生产。

(9) 事故得到初步处理后, 后勤保障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善后洗消处理。

企业针对识别出的环境风险, 在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部署,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加油站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指标。

②废水污染物

加油站废水主要为职工和进站加油的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统一排入站区化粪池存储, 并定期委托天津市西青区联迎家政服务经营部进行清掏, 运输到西青区城管委环卫保洁队指定地点处置。故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不涉及废水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投资 1950 万元建设天津市元林加油站，位于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以南，属于城市建成。根据市场需求调整，该加油站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本阶段完成站房、罩棚、油罐区、加油岛的建设，共设置 5 座 20m³ 双层储罐（乙醇汽油罐 4 座，柴油罐 1 座），油罐总容积为 90m³（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后续阶段建设内容为完成撬装式 LNG 的建设，设置 1 个 60m³LNG 储罐。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加油站废气主要来源为汽油、柴油加油卸油过程油气损耗，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加油站安装汽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及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卸油油气经气相平衡管转移至罐车内，加油油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返回储油罐内，不能平衡的废气经储罐呼吸口排放。

经监测结果可知，本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站油气回收装置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天津市西青区联迎家政服务经营部定期清掏后转运处理，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四侧厂界昼间噪声为 48~54dB（A），夜间噪声为 40~49dB（A），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有沾染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转运至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可避免二次污染。

(5) 风险

企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版）要求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7)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加油站内地下储罐为双层罐，地下管道为双层管道，均设有泄漏报警装置。

3、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天津市元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到位，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报告和批复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项目运行期间对环境空气、声环境、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报告表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本监测报告表附以下如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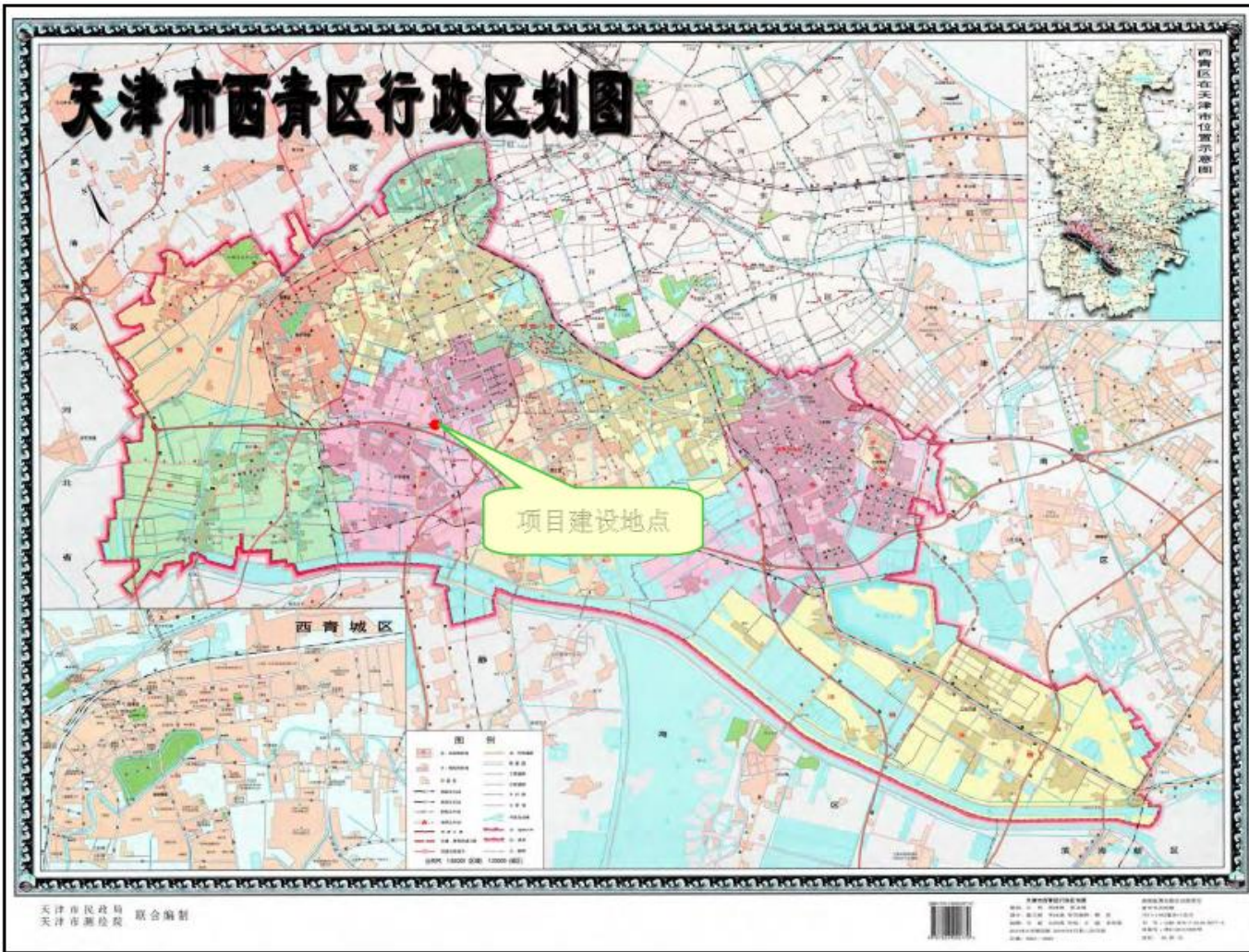
附件 3 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4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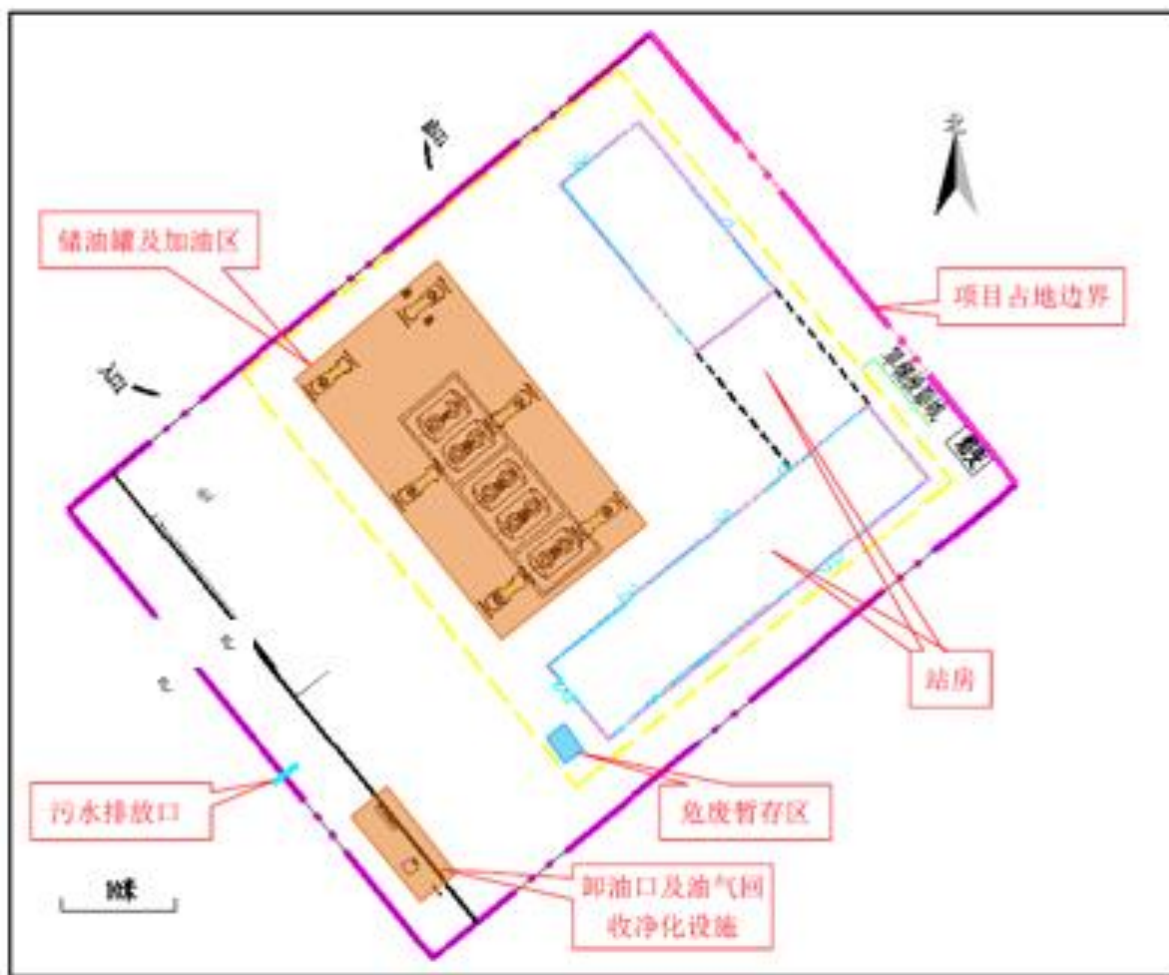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意见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加油站平面图

审批意见:

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036号

关于对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天津市元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天津市元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以南,总投资 2080 万元,项目设计乙醇汽油年销售量为 4000 吨、柴油年销售量为 1000 吨、天然气年销售量为 3000 吨。2021 年 2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4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评审意见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等各项法规的规定,施工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扬尘、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将施工期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避免扰民现象发生,物流口要经常清扫和喷水,重污染天气时,应停止土石方施工,不得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因工艺要求需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告当地居民。

2、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3、加强对油品卸车、加油作业的管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排放处置装置处理后排放。

4、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沾染物、油泥、含油废水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干燥剂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城管委进行处置。

6、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污水排放口实行规范化整治,预留采样口,并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

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7、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0903吨/年、氨氮0.0081吨/年、总磷0.0014吨/年、总氮0.0126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王明珠





附件 3

HQBS

合同编号: XQ230106-001



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请加盖骑缝章

签订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华茂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3年01月06日至2024年01月05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方式

乙方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运输至乙方指定工厂内。

二、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含量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回收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39:9090/#/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操作手册>（通知公告）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废中心电话）。

6. 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7.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毒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022-29610000 022-29618888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人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需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确认当批次废物回收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如当批次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应的先履行义务，乙方有权拒收废物，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接收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费用另见运输合同；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批次废物30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一项结算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超过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5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未补齐尾款不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如接收批次废物中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等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含量（乙方检测后及时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由双方共同检测，如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检测结论），则甲方应按照乙方或同类型公司收费标准在5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差价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回收处理费结算时，以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计算为基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含税单价会相应调整。）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 1000 元标准支付占用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乙方损失无法确认的，按照该批次废物处理费 30% 作为损失数额，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保存壹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1 月 06 日

甲方

名称：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茶淀以南 500 米处

邮编：300392

负责人：张春春

联系人：邢正斌

电话：13821775973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华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里镇一街中街

邮编：301815

负责人：陈伯春

联系人：赵淑芬

电话：022-29618888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开元路

开户银行账号：12050171540109888888

开户银行行号：10511005265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元路支行

签字盖章

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Tianjin Huaqing Baisheng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SQ20100-001 天津华北石油站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吸附产生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年产量	6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大口半盖)		
危险类别	HW09 其他废物 900-039-09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税率	0%		
废物说明	危险废物必须完好封装,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桶、罐、箱、桶、罐、桶、桶等容器废物总容量<2.0吨执行此标准,否则按危险废物处理。				
废物名称	含漆的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设备				
主要成分	含漆的废物				
预计年产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大口半盖)		
危险类别	HW09 其他废物 900-041-09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税率	0%		
废物说明	危险废物必须完好封装,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桶、罐、箱、桶、罐、桶、桶等容器废物总容量<2.0吨执行此标准,否则按危险废物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华庆百胜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工作交由乙方承包运输，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运输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承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业务工作。

废物名称：废活性炭、含油污染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到甲方派工通知后方可转运；

2. 甲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内部机构和乙方进行服务内容、调度等事宜的对接；

3. 所有承运甲方业务的危险废物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订承运合同；

4.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发改委备案以及交通部门认可的危运运输车辆；

5. 甲乙双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拒收情况，如是甲方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是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

三、运费结算方式

1. 结算时间：乙方收到运费后，并安排承运后，为甲方开具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承运车型：货车；

4. 车牌号码：津 LAX495、津 LAX689、津 LAX530、津 C1H295（平板）、津 C08518 等车辆。

5. 货物到达地点：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6. 运费价格：轻型 1500 元/车（含税），重型 2500 元/车（含税）。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废物泄漏产生二次污染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究损失。

3. 在协议执行期间, 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在双方认可的的前提下, 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 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 如双方同意, 可续签本协议。

4.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 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五、争议解决

1.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附件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即可生效, 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

七、合同签订地: 天津市宝坻区;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保存壹份。

甲方

名称: 天津津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宝坻区滨水街富泰源大厦 500 米

邮编: 300392

负责人: 张青泰

联系人: 林正斌

电话: 13821775973

传真:

苏宇晨

乙方

名称: 天津津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宝坻区滨水街富泰源大厦 5062 室

邮编: 301815

负责人: 王亮

联系人: 赵海琴

电话: 022-29610000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元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2050171540109131111

苏宇晨



18061205A056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SJ-2301-002

委托单位: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油气回收三项

报告日期: 2023.01.04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2. 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以及资料保密；
3. 本报告在信息页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4. 本报告页码齐全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5. 本报告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或其它文印方式无效；
6.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复印（完整报告除外）、转借、转录、商用、备份本报告；
7.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8.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9. 本报告中委托检测数据仅对采样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于委托来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10. 对报告有异议，被检验检测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申请的，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辽宁顺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103号（1门）

联 系 人：王多魁

电 话：15541957777

邮 编：110000

检测报告

1、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以南 500 米处				
检测日期	2023.01.03	汽油机数	5	汽油枪数	28

2、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油气回收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 1 次

3、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型号、名称	检出限/精度
油气回收				
1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崂应 7003 型	1Pa
2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多	1Pa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参数检测仪	0.01

4、检测结果

表 4-1 密闭性检测结果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油罐编号	T2	T3	T4	T5
汽油标号	92#	95#	98#	92#
油罐容积 (L)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汽油体积 (L)	10690	12579	15882	13785
油气空间 (L)	9310	7421	4118	6215
总油气空间 (L)				27064
初始压力 (Pa)				504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515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521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526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532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538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457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4-2 液阻检测结果

加油机 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 达标
		18.0 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达标
2	92#、95#	7	12	14	达标
3	92#、95#、98#	1	11	20	达标
4	92#、95#、98#	5	24	30	达标
5	92#、95#、98#	6	29	35	达标
6	92#、95#、98#	13	29	43	达标

表 4-3 气液比检测结果

气液比限值				1.0-1.2	
加油枪 编号	档位	回收油气体积 (L)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 达标
15	高	17.15	15.63	1.10	达标
16	高	17.72	15.58	1.14	达标
10	高	17.67	15.72	1.12	达标
9	高	17.99	16.14	1.11	达标
6	高	18.16	16.37	1.11	达标
5	高	17.57	15.81	1.11	达标

气液比限值				1.0-1.2	
加油枪 编号	档位	回收油气体积 (L)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 达标
21	高	18.85	16.27	1.16	达标
22	高	16.95	15.50	1.09	达标
27	高	17.89	15.86	1.13	达标
28	高	17.35	16.64	1.04	达标
18	高	17.52	16.33	1.07	达标
17	高	17.52	16.54	1.07	达标
11	高	18.42	16.77	1.10	达标
12	高	17.22	16.19	1.06	达标
23	高	17.65	15.84	1.11	达标
24	高	18.45	16.47	1.12	达标
29	高	17.45	15.63	1.12	达标
30	高	17.34	16.06	1.08	达标
19	高	17.21	15.72	1.09	达标
8	高	18.02	16.27	1.11	达标
7	高	18.24	15.97	1.14	达标
14	高	16.91	15.62	1.08	达标
13	高	16.58	15.53	1.07	达标
3	高	17.44	15.68	1.11	达标
4	高	18.84	16.79	1.12	达标

气液比限值				1.0-1.2	
加油枪 编号	档位	回收油气体积 (L)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 达标
20	高	18.36	16.83	1.09	达标
26	高	17.95	15.88	1.13	达标
25	高	18.10	16.39	1.10	达标

5、现场照片

1. 真空泵安装照片



2. 加油枪照片



3. 油气回收接头照片



4. 真空压力阀照片



5. 加油机照片



6. 油站照片



7. 检测照片



8. 营业执照



6、结论

本次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7、质量保证与控制

1. 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均具备检验检测上岗资格；
2. 检验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确认后，并在计量有效期内使用；

3. 检测所用药品均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标准物质为有效标准物质，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各检测项目的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方法；
5. 检测点位的布设，样品的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国家颁布并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报告结束

编写人：林磊 审核人：邵林
签发人：范娟新 签发日期：2023.01.0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EM-22120901N

检测类别 噪声

受检单位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智禹天成环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EM-22120901N

第 1 页 共 2 页

客户名称及信息

受检单位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 16 号		
检测日期	2022.12.09	联系人	马经理 186 308 64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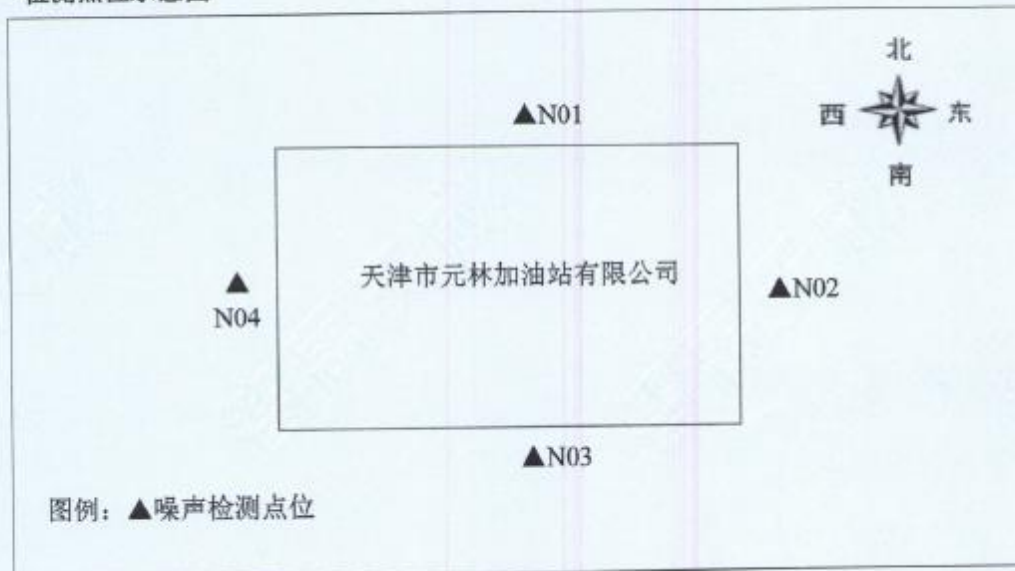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编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030
	声校准器	AWA6021A	S-03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EM-22120901N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12.09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主要声源
		昼间上	昼间下	夜间上	夜间下	
N01	北厂界外 1m	52	54	40	45	生产
N02	东厂界外 1m	53	54	41	42	生产
N03	南厂界外 1m	52	52	43	44	生产
N04	西厂界外 1m	54	54	41	44	生产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12.10						
检测点位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主要声源
		昼间上	昼间下	夜间上	夜间下	
N01	北厂界外 1m	51	51	42	42	生产
N02	东厂界外 1m	51	50	47	43	生产
N03	南厂界外 1m	48	49	42	43	生产
N04	西厂界外 1m	49	51	49	43	生产

编制人: _____

签发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报告结束





18061205A056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NSJ-2301-001

委托单位：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2023.01.04



辽宁顺境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2. 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以及资料保密；
3. 本报告在信息页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生效；
4. 本报告页码齐全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5. 本报告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或其它文印方式无效；
6.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复印（完整报告除外）、转借、转录、商用、备份本报告；
7.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8.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9. 本报告中委托检测数据仅对采样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于委托来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10. 对报告有异议，被检验检测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申请的，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辽宁顺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103 号（1 门）

联 系 人：王多魁

电 话：15541957777

邮 编：110000



检测报告

1、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以南 500 米处
采样日期	2023. 01. 03

2、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3、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2301001Q1001	气袋 完好	2301001Q2001	气袋 完好
2301001Q3001	气袋 完好	2301001Q4001	气袋 完好
2301001Q1002	气袋 完好	2301001Q2002	气袋 完好
2301001Q3002	气袋 完好	2301001Q4002	气袋 完好
2301001Q1003	气袋 完好	2301001Q2003	气袋 完好
2301001Q3003	气袋 完好	2301001Q4003	气袋 完好

4、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型号、名称	检出限/精度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气—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5、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2301001Q1001	2301001Q2001	2301001Q3001	2301001Q4001
	0.84	0.30	0.12	0.07
第二次	2301001Q1002	2301001Q2002	2301001Q3002	2301001Q4002
	0.77	0.61	<0.07	0.10
第三次	2301001Q1003	2301001Q2003	2301001Q3003	2301001Q4003
	0.96	0.24	0.13	0.09

6、结论

本次加油站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7、质量保证与控制

1. 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均具备检验检测上岗资格；
2. 检验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确认后，并在计量有效期内使用；
3. 检测所用药品均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标准物质为有效标准物质，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各检测项目的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方法；
5. 检测点位的布设，样品的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国家颁布并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报告结束

编写人：林鑫 审核人：郭林
签发人：苑娜 签发日期：2023.01.04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8日，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为落实了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要求，组织召开“天津市元林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视频会议，项目验收组由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写单位）、辽宁顺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智禹天成环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特邀三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会议上，首先由建设单位介绍了落实建设项目内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验收检测单位汇报了验收检测报告的基本内容和检测结果。然后，验收工作组对加油站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视频检查，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针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形成以下几点验收意见：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建设内容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南侧，该加油站于2022年建成并且投入使用，加油站区占地面积32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29.56平方米，建设有2栋2层结构的主站房。有5座20立方米的双层储罐，其中4座乙醇汽油罐，1座柴油罐，加油站油罐总容积90立方米。全年销售油品4500吨，其中汽油3600吨、柴油900吨。

2.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2月，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市元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5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行政批复(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036号)。

3. 项目投资情况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加油站项目实际总投资1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77%。主要用于油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噪声防治、环境管理等。

4. 验收工作范围

本项目环保验收范围，为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加油站内所有的污染防治设施、环保设施、环境管理工作的验收。

5. 工程变更情况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建设加油站的建设阶段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设计

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二. 落实环保设施情况

1. 废气净化设施

加油站废气影响主要来源为汽油加油、卸油过程油气损耗，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加油站安装汽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及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卸油油气经气相平衡管转移至油罐车内，加油机油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返回储油罐内，不能平衡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收集设施

加油站废水主要为职工和进站加油的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统一排入站区化粪池存储，并定期委托天津市西青区联迎家政服务经营部进行清掏，运输到西青区城管委环卫保洁队指定地点处置。

3. 厂界噪声

加油站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油泵以及油气回收真空泵，加油机油泵置于加油机箱内，真空泵设置有隔声罩。

4. 固体废物

加油站运营期主要为日常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存放，委托西青区城管委环卫保洁队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置。

5. 危险废物

加油站清油罐过程产生的含油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在加油站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无害化、安全化处置。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加油站内地面及加油岛所有场地地面均采取了水泥硬化防渗处理。所有的油罐均在地下罐池内，采用钢制外壳、玻璃钢、复合材料层的双层油罐，内外层间隙设置测漏报警仪，地下罐池底部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埋地加油管线采用热塑性塑料管线，双层 PE 复合管，并设置了管道检漏装置，用于察看罐体及各管路阀门是否有漏油隐患情况。

三. 排放污染物情况

1. 废气污染物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汽油加油机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满足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满足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汽油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满足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气液比限值。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加油站场地环境空气，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加油站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环境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值，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加油站日常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取分类袋装存放，委托西青区城管委环卫保洁队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置。加油站内生活垃圾管理措施，符合《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的规定。

4. 危险废物

加油站清油罐过程产生的含油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在加油站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统一进行无害化、安全化处置。加油站区危险废物管理，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已按照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的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设工作。

6. 排放污染物总量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总量核算和控制总量指标。

7. 环境管理检查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已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排了专职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四. 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落实了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加油站废气、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达标，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采取防治污染措施，符合环境管理要求。依据验收检测结果和验收报告结论，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后续要求

加油站强化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备齐环境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落实应急责任。加强加油环节和油气回收系统的日常管理，做好密闭性监控，减少油品无组织排放。不定期开展环境污染物检测，以确保回收净化效果，稳定达标排放。

五. 验收人员信息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

成员单位	姓名	单位	签字
技术专家	齐兆政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李振先	天津市宁河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文悦	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建设单位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评编写单位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辽宁顺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王政显	智禹天成环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睿智道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068984°、N39.061015°		
	设计生产能力		乙醇汽油 4000t，柴油 1000t，液化天然气 3000t				实际生产能力		乙醇汽油 3600t，柴油 900t		环评单位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0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3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顺境检测有限公司、智禹天成环安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5		所占比例（%）		5.99%		
	实际总投资		1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2		所占比例（%）		6.7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天津市元林加油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1MA06PWE13E		验收时间		2023.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